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研究生应该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第二条 研究生证需贴本人一寸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和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送人，不得擅自涂改。

第四条 遗失研究生证者，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提交报告并说明遗失原因。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办，补办周期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寒暑假除外）。补办期间，因学习和工作需要，可为其出具研究生身份证明。

第五条 补办研究生证者，须出示其他有效证件，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学籍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证必须加盖注销章后可留作纪念，学校保留因其它特殊原因收回相关证件的权力。

第七条 凡采用不适当手段重领研究生证的，一经发现立即收回，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检查，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凡将研究生证供他人使用后被发现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育或处理。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享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享有 4 次购买火车票的机会，学生在“优惠卡自助终端机”自助写卡和充值。“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粘贴在学生证上，内部含有芯片，撕下即作废。研究生证须妥善保管，不得重压、折叠或与其他卡片（如二代身份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

第十条 延期研究生不享受“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十一条 凡需变更研究生证家庭所在地、火车到达站的，由研究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证火车到站变更审批表》，打印并填妥相关信息，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家庭地址变更或户口迁移的，须出具户籍证明复印件；因家长工作单位变更的，须出具家长工作单位证明）。经院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